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 
承辦單位：法制局秘書室  
聯絡電話：07-3373706  
聯絡人：林秀敏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法秘字第09900781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附合併後高雄市政府「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繼續適用及應  
廢止之法規整清冊」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刊登公報、張貼高雄市政府公佈欄  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裝

訂

線